

收文編號：1050001754

議案編號：1050304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17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(九)，檢送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」凍結預算 4,5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3 目「綜合計畫」第 2 節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」項下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」凍結預算新臺幣 4,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，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，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九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「綜合計畫」項下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」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

壹、前言

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九）：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『綜合計畫』項下『加強基層環保建設』中『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』編列 13 億 6,350 萬元。經查，成效仍存在問題：1.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統計，全國營運中焚化爐計 24 座，每年可焚化廢棄物達 642 萬噸，其中 65% 為一般廢棄物、35% 為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顯示全國焚化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足夠。2.104 年 9 月，雲林縣發生垃圾危機，原因在於合作縣市的焚化廠歲修並拒收垃圾，垃圾無處去，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未發揮應有之效果，再者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積極主動協調，危及國人健康。為擷節政府支出，爰凍結 4,500 萬元，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擬具本說明。

貳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一、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」，經檢討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，應採「區域聯合處理」方式推動。本署自 104 年初以來，以積極面對、持續協助之態度，協助地方政府垃圾處理事宜，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推動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」，在「焚化廠以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」政策下，主動協調焚化處理有餘裕量之縣市協助無（未營運）焚化廠縣之家戶垃圾。
- 二、因「桃竹竹苗」、「中彰投」、「雲嘉嘉南」等區域垃圾焚化處理量能不足、公有公營廠操作時數偏低及歲修期間量能緊縮等原因，致發生垃圾堆積情事，本署下列改進對策，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。

（一）強化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

本署建議由各垃圾處理區域推派 1 位縣市代表擔任各區域之輪值主席，負責協調區域內之垃圾處理，如目前桃竹竹苗區域執行方式，每年由 1 縣市負責召開年度垃圾處理區域調度會議，並依據會議結論執行垃圾處理工作；如區域內垃圾處理出現問題，由輪值主席與其他區域主席協調垃圾調度事宜，如仍無法解決時，由本署協調有餘裕量之縣市協助。

（二）焚化廠歲修期間處理量能分配

本署已於「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（SWIMS）」建置「歲修停爐及例行維護預排表」，並要求各地方環境保護局預先提報轄內各焚化爐歲修期程，以利本署管控焚化處理量，

並完成事前垃圾調度作業。

(三)落實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

各地方政府依據甲乙雙方所簽訂之行政契約，執行垃圾焚化處理或回運底渣等工作，當雙方有未依行政契約執行造成垃圾處理問題時，本署得視情形扣留中央補助款項，俟雙方履行行政契約內應完成工作項目後再予以撥款，促使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區域合作政策。

(四)研擬修法授予中央調度權

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垃圾處理係屬地方事務，且各焚化廠於興建完成後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管理，目前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」政策及「垃圾焚化廠量能調度」，尚無法令授權，欠缺強而有力之法令規範，研議於廢棄物清理法中增訂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」及「垃圾焚化廠量能調度」條文，將政策轉化為法令規範。

(五)推動垃圾焚化廠延役計畫

考量國內垃圾焚化爐廠齡漸高，至 104 年底已有 15 座焚化廠運轉超過 15 年，其中有 5 座焚化廠超過 20 年，設施效能逐年下降，並將面臨延役或除役問題，且部分縣市未設置焚化爐及部分縣市有焚化爐完工未啟用，本署已函請地方政府評估轄內未來垃圾處理需求，並將彙整結果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。

(六)調整垃圾焚化廠夏月及非夏月統一售電價格

本署於 104 年 9 月 4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焚化廠操作廠商代表召開「調整垃圾焚化廠夏月及非夏月統一售電價格」研商會議，建議在不影響台電全年購電成本及收購電量下，希望能推動垃圾焚化廠售電價格統一化，以幫助解決焚化廠歲修期程過於集中的問題。

三、為提前規劃並因應 105 年度垃圾處理事宜，本署已函請地方政府先行提報「105 年度垃圾處理計畫」，請地方政府依照計畫確實執行。另針對無焚化廠縣，本署亦將協助促成地方政府間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，見證行政契約成立，並督促後續履約事宜，使地方政府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避免影響環境衛生。

參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署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」項下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之民有民營焚化廠興建攤提建設費用，並補助南投縣、花蓮縣及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費用，係屬地方必要性經費，若予以凍結，除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工作受阻，且可能衍生違約糾紛等問題，影響甚鉅。

肆、結語

本署針對 104 年度中部地區垃圾處理問題，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調度工作，針對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未來可能面臨垃圾處理問題，亦成立「垃圾跨區處理規劃溝通小組」，協助地方政府簽訂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」，未來將持續協助各焚化廠辦理延役（延用、升級、原址重建）或轉型等相關評估工作，並以建構高處理效能、高能源回收效率、削減污染優化環境、低碳與節能的次世代焚化廠為藍圖，企能完善廢棄物焚化處理體系。爰此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。